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

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泰律意字 (东材科技) 第 6 号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 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情况	6
三、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8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8
五、结论意见	12
第三部分 结 尾	12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12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泰律意字 (东材科技) 第 6 号

致：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办法》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分次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或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

(三)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东材科技的文件引述。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勇、李双海、李非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非、李双海、黄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17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2.23 元/股。

6、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非、李双海、黄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

7、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情况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

3、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1)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①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93,065,47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330,000 股）后的 683,735,4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②公司向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

(2)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98,186,11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330,000 股）后的 888,856,1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

(3)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33.50 \times (1+0.3)$
=43.55 万股。



$P = (P_0 - V) \div (1 + n)$ ，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2.23 - 0.1) \div (1 + 0.3) - 0.1 = 1.54$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55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54 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67.07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1、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

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均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届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2、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510A005576 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22）第 510A005577 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 2019 年净利润 54,206,158.88 元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336,683,390.26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521.12%，高于业绩考核要求的 60%，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9 人，该 109 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可按《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锁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12.5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姚刚、费东、周勇。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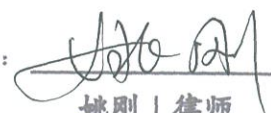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签章) 
程守太 | 律师

律师 (签章) : 
姚刚 | 律师

律师 (签章) : 
费东 | 律师

律师 (签章) : 
周勇 | 律师

2022 年 7 月 20 日